

# 强化高校内部监督的几点建议

杨朝晖

高校内部监督工作对高校的可持续发展起着保驾护航的作用,笔者针对A高校在被巡视中所暴露的问题为切入点进行分析,从内部控制监督的视角提出了强化高校内部监督的对策。

(一) A高校在巡视中所暴露的财务管理问题

A高校为福建省属公立高校,经费来源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2014年6月,省委巡视组进驻该校,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专项巡视。从该校涉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内容来看,A高校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学校的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资金管理等重点和关键领域出现监管不到位、不规范现象;学校财务监管漏洞较多,如部分大额财务借款长期挂账、个别科研项目监管十分薄弱,项目经费支出管理不规范,开支比较随意,学校后勤集团资金管理较为混乱,在资产管理和经营等重点关键领域存在着较大的廉政风险。

之所以出现上述问题,是因为A高校内部监督较为薄弱,难以发挥查错纠弊作用。首先,A高校内部设置的监察处、审计处(合署)属于学校行政职能部门之一,和校内其他机构是同级关系,独立性较差;在监督审计经济业务时,难以摆脱部门的利益关系,如在审计报告的披露、监督方面,会受到高校内部各方面的制约和影响。其次,A高校审计队伍建设并没有得到高校管理层足够的重视,内部审计人员队伍参差不齐,审计专业人才短缺,广大教职员工也不了解内部监督部门的职责和性质。再次,A高校对经济业务

的审计注重事后,忽视事中和事前工作,导致内部监督有效性的弱化,不易发现高校潜在的经济问题,一旦发生缺失,也难以纠偏;对监督的有关案件处罚力度有限,难以达到监督有效性。最后,A高校审计工作更多关注对事后进行监督,审计报告也往往被认为是“马后炮”;同时也因审计报告没有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高校其他部门和人员并不知晓,导致被审计对象或有关职能部门对审计报告重视不够,存在消极应付现象。

(二) 强化高校内部监督的建议

1. 注重顶层设计,加强高校内部监督体系建设

高校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要求,成立由高校主要领导人牵头负责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加快推进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内部监督体制的制度化、经常化。根据高校具体情况,对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系统梳理学校制度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2. 抓住高校经济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时评估和识别财务风险

高校要重点围绕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科研经费、资源配置、基本建设、政府采购等关键领域,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岗位职责,按照权责一致、有效制衡的匹配原则,实现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通过合理授权和分权,明确各项业务控制环节与相关责任,确保财经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针对高校财务

风险易发领域,及时进行评估、梳理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方案。

3. 高校管理层切实重视,配齐配强内部审计人员

首先,高校要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高校具体情况,由学校主要领导(校党委书记或校长)直接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机构,如成立独立的审计处或审计室。其次,合理配备审计专业人才,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以了解学校的审计动态。最后,切实加强内部审计专业化建设,要吸收一些财经、管理类等相关专业人才充实队伍,不断优化审计队伍建设。

4.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和学习

首先,高校要重视审计人员的交流与学习,定期安排人员外出参加培训,有效提升专业技能,拓展视野、提高职业敏感性,打造一支多功能、复合型的审计人才队伍。其次,通过聘请审计方面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开讲座、做报告,分享工作方法和经验,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升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最后,高校也要出台相应的激励机制,把审计人员的工作业绩和科研水准作为评优、晋级的依据和参考。

5. 审计部门要主动适应新常态下审计内容和范围的调整

首先,高校审计部门应当主动服务于高校事业发展的大局方向,围绕学校中长期发展计划和年度工作重点,拟订相对应的年度审计计划和中长期审计目标。从中长期发展看,应强化高校预

# 《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的探析

张曾莲 胡翠翠

**摘要：**为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财政部于2016年7月6日发布了《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本文对该准则的特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阻力进行了分析，并以此为基础提出实施建议。

**关键词：**《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特点；实施建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预算预警机制”。为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财政部于2015年10月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建立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奠定了基础，之后又于2016年7月发布《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以下简称投资准则），对政府会计主体进行投资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披露做出了规范，本文拟

算管理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从当前看，应加强对科研经费管理、建设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审计安排。正确处理年度与中长期计划的关系，确保审计工作规范和有序推进。其次，要探索开展重要政策跟踪审计，比如尝试将高校基建全过程跟踪审计纳入工作计划，并根据高校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金安全。再次，适时开展专项审计调查，针对当前高校专项资金逐年增多

对此做相关探析。

## 一、《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的特点

1. 同时借鉴《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投资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计量借鉴了《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分情况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同时在具体的会计处理上与《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保持了一致。

2. 采用权责发生制。投资准则对投资的确认、计量采用权责发生制，依据是政府会计基本准则中关于“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的规定。如政府会计主体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有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长期股权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如果被投资单位在会计核算期间实现了净损益，政府会计主体就应该确认投资收益，而无论是否发

生现金流。

3. 操作简单。相较《企业会计准则》，投资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相对简单。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短期投资计量时不考虑市价；持有期间不考虑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情况；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无须做出相应调整等。由此可见，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简化的权益法，与政府会计主体非营利的特点相符，使准则切实可用、简便易行。

4.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界定标准抓住了不同种类投资的本质区别。投资准则对政府会计主体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是否有权决定或参与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分为两类。对有权决定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这样

6. 强化高校审计结果运用，逐步推进审计结果公示、公开制度

加强对高校审计报告的运用是必

须重视的问题。应逐步推进审计结果公开制度，探讨把审计结果逐步向学校师生公开，尽可能向社会公开，以接受师生和公众的监督。高校应出台制度，加大审计问责效果，严肃整改和责任追究。应当充分使用审计公示的舆论效果，利用倒逼机制，形成对高校履行行政权力进行有效监督的氛围，从而保证高等教育资源使用的效益。

（作者单位：福建农林大学审计处）

责任编辑 武献杰